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補助在校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及交流活動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在校學生，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、接受表揚或參與會議、安排特殊任務與學術競賽，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補助在校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及交流活動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各系（所）在校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要點補助範圍包含機票、註冊費，每人每學年度補助以 1 次為限，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。每學年度補助總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分配調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者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，該論文若係合著者，每一論文以補助 1 人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補助時應繳下列資料各乙份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，或論文被接受發表

之證明文件（信函或電子郵件）等影本。

三、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（中文以外）影本（非論文發表者免附）。

四、國際會議日程表、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核之資料。

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日期 1 個月前，由各系所彙整後送學務處，簽報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獲得本校補助者，在歸國 2 週內，應檢附各項單據並繳交出國開會 15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，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核銷。

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，應先報請學校同意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